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2〕8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谭丁等五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记分的处理决定书

谭 丁（专家证号：A010742）、张开学（专家证号：A005012）、
黄国洪（专家证号：A004917）、陈德云（专家证号：A007588）、
甘霞伦（专家证号：A004048）：

我委在“大足区生态拦截沟示范建设工程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查实，你们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足区生态拦截沟示范建设工程”项目于2021年10月12日11时在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评

标。因评标专家谭丁、张开学、黄国洪、陈德云、甘霞伦对该项目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不严，导致该项目招标人投诉。上述专家在此次评标过程中未能尽职尽责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二、处理决定和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 26 项“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谭丁、张开学、黄国洪、陈德云、甘霞伦五名评标专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 3 分，暂停评标 3 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
